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法蒸罚字〔2022〕00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北齐污水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01R62

法人代表：陈丽华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上寮大道上寮雅苑355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北齐污水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的衡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移动设备应急处理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显示：当日废水总排放量397.44吨，COD日均值162.1mg/L、总氮日均值32.17mg/L、氨氮日均值59.34mg/L、总磷日均值0.415mg/L、PH值日均值6.53，COD和氨氮日均值均超出国家排放限值。

2022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衡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移动设备应急处理中心项目进行现场调查、衡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衡阳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在线混合水质采样仪混合样15、16、17、18号样瓶进行采样监测，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监测报告（蒸环监字〔2022〕第005号），显示你公司处理中心在线监控设备自留样15、17号样瓶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分别为241mg/L、34.41mg/L（标准值为25mg/L），分别超标8.64倍、0.38倍；COD监测结果分别为844mg/L、209mg/L（标准值为100mg/L），分别超标7.44倍、1.09倍；



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 3.65mg/L、0.35mg/L(标准值为 3.0mg/L), 超标 0.22 倍; 总氮监测结果分别为 308mg/L、45.8mg/L(标准值为 40mg/L), 分别超标 6.7 倍、0.15 倍。四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超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 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渗滤液应急设备委托运营合同(合同编号: 20200703)》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蒸环监字〔2022〕第 005 号)》、《监测结果告知书(衡环法蒸监测结告字〔2022〕01 号)》及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法蒸告字[2022]00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该权力, 以上事实, 有我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中关于“超标排放

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之规定。鉴于你公司主动将超标污水回抽调节池进行再处理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 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2011150000063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